**罪犯洪永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72号

　　罪犯洪永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3年9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12年12月18日因犯赌博罪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于2016年1月22日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有犯罪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623刑初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永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洪永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1月20日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永辉，伙同他人于2016年9月在漳浦县，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犯罪，仍为他人提供场所予以储存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洪永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25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7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3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08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0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4.7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永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